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

樓

承辦人：警務正張瑋倫

電話：27672372

傳真：27675244

電子郵件：vickychang@email.cib.gov.tw

受文者：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9089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890627A00_ATTCH1.doc、089062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99年11月4日「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秘書室

副本：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6
090

11/23

3-1

「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1月4日14時30分

貳、地點：警政署忠誠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警政署伊副署長永仁

紀錄：警務正張瑋倫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建請教育部規劃防詐騙觀念編入國中、小學課程或教學活動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持續鼓勵學校運用165反詐騙超連結之相關資源。
- 二、有關研擬自動存提款機加強巡查勸導計畫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刑事警察局統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對於持手機操作自動櫃員機者進行關懷，因而成功攔阻遭詐匯款之成效。
- 三、各金融機構自行設計防詐騙警語張貼或將自動存提款機操作頁面修改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各金融機構自動存提機英文介面設置中文警語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建請經濟部要求各大電子商務業者及便利商店，加強詐騙防制宣導工作，以加強民眾對於「網購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之認識。

決議：

- 一、請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本署於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放置或張貼宣導品(海報)，請業務單位製作宣導品時務求精美以提高相關機構張貼意願。
- 二、請經濟部與網拍業者協調，在商業利益及企業責任衡平之

下，於網拍頁面宣導 ATM 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手法。

- 三、請經濟部利用電子商務相關輔導計畫推動電子商務交易主體(賣方)身分確認機制及強化宣導消費者交易安全認知，以避免消費者誤入釣魚網站，遭到詐騙被害或為詐騙歹徒所利用。

提案二

案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高付費資訊服務電話業者，應強化管理，並訂定合理資費及提示語音。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繫表示每分鐘電話費如高於行動電話易付卡之通話費用，始能認定為高付費電話，本案不予討論。惟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0204、0209 語音提示功能持續要求業者確實執行，如有發生相關案件，請刑事警察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研議。

✓ 提案三

案由：請各機關(構)加強配合宣導，政府機關不會派人到府收取任何證件、存摺及現金，若有民眾遇到此類情形，必為詐騙，請撥 110 或 165 報案。

決議：

- 一、請各機關(構)循其業務體系提醒民眾，業務人員不會到府收取任何證件、存摺或現金，政府也不會「監管」財物，遇有任何派人到府收取存摺、印章及現金之情形，即屬詐騙，請立即撥 110 或 165 報案，避免受害。
-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續行要求各金融機構持續執行證件及電話查核機制，遇非存戶本人辦理現金提領、轉帳等事宜，落實身分比對查核及關懷提問，避免存戶款項遭到盜領。

- 三、有關於帳戶存摺上建立識別標章貼紙機制，整體影響尚待評估，本項建議暫不推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與中華郵政建立相似之合作機制，對於65歲以上之榮民，於其所持有之存簿內頁加蓋防詐騙戳章，遇有異常提領時加以關懷，請相關單位參考。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針對反詐騙議題推動多項作為，請刑事警察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與各地榮民服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持續更新反詐騙相關訊息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五、請刑事警察局與衛生署聯繫，瞭解老人流感疫苗注射之時間與進行方式，並進而研討藉此機會進行反詐騙宣導工作之可行性。
- 六、法務部官方網站業建立社區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相關單位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可邀請資料庫名單上之人員，讓民眾與檢察官實際接觸，進而認識司法人員辦案之流程，可提高民眾識別假冒檢察官警察之能力。

提案四

案由：請各單位分享公益資源，以發揮反詐騙宣導最大效益。

決議：

- 一、行政院新聞局已彙整政令宣導可運用之公益資源，將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
- 二、國防部可提供相關平面報紙刊物及漢聲廣播電臺之資源，請刑事警察局彙整國軍遭詐騙之常見案例，並運用上開資源加強宣導。
- 三、請財政部協助本署，於統一發票可資運用之檔期，印製反詐騙宣導警語。

✓**提案五**

案由：個人資料保護法加強宣導案。

決議：

- 一、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可防堵詐騙案件之源頭，請刑事警察局持續加強相關議題之宣導。
- 二、請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業管權責範圍內惠予協助。
- 三、法務部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宣導部分，將於近期內發包廠商建置相關宣導資源，俟招標完成後，再行與廠商商談連結圖檔建置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6 時 40 分

「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刑事警察局

時 間		99/11/04 14 時 30 分	地 點	內政部警政署 忠誠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伊副署長永仁	紀 錄	張瑋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出席人員	出	國 防 部	中校政務官	楊淑芬	楊淑芬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科長	廖同正	廖同正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組主任	楊志忠	楊志忠
		教 育 部	教官	顏家棟	顏家棟
		法 務 部	科長	吳永達	吳永達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黃德全	
		經 濟 部	專員	許美玲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行政專員	郭家合	郭家合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行政院國軍 行政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科長	黃維	黃維

警事
協助。
廠商
結圖

